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9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林主任委員茂盛 紀錄：專員賴淑娟

出席委員：黃委員正源、李委員國生(請假)、陳委員賡堯(請假)、方委員錦龍(請假)、林委員國漳、李委員蒼棟、林委員順發、黃委員玲娜、陳委員文彬(請假)、陳委員慧英

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、游總幹事宏隆(請假)、林副總幹事聰敏、陳組長素美(請假)、林組長鳳娥、吳組長玫怡(請假)、高組長啟文(請假)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本會前次(第 396 次)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前次(第 396 次)會議決議提案執行情形：(第一組報告)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一	本縣第 21 屆礁溪鄉光武村村長補選，登記候選人吳秀卿、謝朝輝等 2 人之資格審定，提請審議。	准予登記，函請礁溪鄉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，本會依法辦理公告候選人名單。	第一組	一、以本會 108 年 8 月 14 日宜選一字第 1083150127 號函請礁溪鄉公所通知候選人抽籤。 二、業以本會 108 年 8 月 25 日宜選一字第 10800109891 號公告候選人名單。	結案

二	本縣第 21 屆礁溪鄉光武村村長補選，登記參選候選人吳秀卿、謝朝輝等 2 人之政見稿審查，提請審議。	審議通過，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辦理。	第四組	業以本會 108 年 8 月 15 日宜選四字第 1083450097 號函請礁溪鄉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。	結案
三	本縣第 21 屆礁溪鄉光武村村長補選，登記參選候選人吳秀卿、謝朝輝等 2 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，提請審議。	審議通過，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辦理。	第四組	業以本會 108 年 8 月 19 日宜選四字第 1083450100 號函請礁溪鄉公所轉知各候選人准予備查。	結案
四	本縣第 21 屆礁溪鄉光武村村長補選，登記參選候選人吳秀卿、謝朝輝等 2 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共計 2 位，其監察員之資格審查，提請審議。	審議通過，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辦理。	第四組	業以本會 108 年 8 月 15 日宜選四字第 1083450097 號函請礁溪鄉公所依規定辦理講習後始得派用。	結案
五	中央選舉委員會交議民主進步黨（以下簡稱民進黨）107 年推薦王溪東為宜蘭市第 21 屆茭白里里長選舉候選人，王君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經	審議通過，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辦理。	第四組	一、本會決議裁罰金額以 108 年 8 月 20 日宜選四字第 1083450101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；該會 108 年 8 月 23 日以中選法字	結案

	<p>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決確定，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連坐處罰案，提請審議。</p>			<p>第 1080025198 號函復已悉。 二、本會以 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年度處字第 0004 號裁處 書，已函送民 主進步黨中 央黨部。</p>	
--	--	--	--	--	--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礁溪鄉光武村村長候選人林文進君，因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第 113 條第 3 項等之罪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刑確定（108 年度選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），已依本會通知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向礁溪鄉公所繳回已領取之每票 30 元競選費用補貼金額新臺幣 1 萬 9,170 元整。（第一組報告）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市茭白里里長候選人王溪東君（民主進步黨），因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及第 113 條第 3 項等之罪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刑確定（108 年度選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），已依本會通知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向宜蘭市公所繳回已領取之每票 30 元競選費用補貼金額新臺幣 1 萬 8,540 元整。（第一組報告）

決定：洽悉。

柒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：本縣第 21 屆礁溪鄉光武村村長補選，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，村（里）長當選人名單，應由本會審定，並依本會所定工作進程序表規定，於 9 月 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二、本案補選已於本(108)年8月31日完成投票，選舉人數1,296人，選舉投票率60%；投票結果謝朝輝374票、吳秀卿391票，無效票8票，吳秀卿當選為第21屆礁溪鄉光武村村長。

三、檢附第21屆礁溪鄉光武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、選舉概況表及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各1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，依法辦理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同日上午11時50分